《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畜牧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畜牧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1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10%以上3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严重，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30%以上5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50%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尚未应用，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已开始应用，但尚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已经应用，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无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有违法所得但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有违法所得且已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没有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有违法所得但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有违法所得且已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畜牧法》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四、《畜牧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畜牧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六、《畜牧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畜禽养殖场建立了较全的养殖档案，但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畜禽养殖场建立了养殖档案，但载明的内容不完善，不能正确反映本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的。

处罚标准：责令期限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处罚标准：责令期限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种畜禽时不能附具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经查发现是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而从未加施过标识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载量标准》第六条执行。

九、《畜牧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三倍以下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